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二）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其决策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调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有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在2022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在被担保人之间进行适度调整有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融资需求。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对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

#### **（五）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陈守德

---

黄辉

---

廖山海

2022年8月26日

